

李甲孚著

中國法制史及其引論

(增訂本)

李甲孚 著

費 生 研 究

中國法制史及其引論
(增訂本)

本書「中國法制史」，承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學術研究出版促進委員會評定。中華民國七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並承文復會嚴會長家淦先生頒給中正文化獎。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增訂印行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九月試版一百冊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初版發行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增訂發行

中國法制史及其引論（增訂本）

定價：平裝本新臺幣肆佰元整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著者 李 孚

發行者 潘 靜 儀

經銷處

(一) 臺北郵政劃撥第一一二二號潘靜儀帳戶
地址：臺北市光復南路十七巷二號
電話：七六八八二五一號

(二) 三民書局
地址：臺北市光復南路十七巷二號
電話：七六八八二五一號

印刷者 宏 德 印 刷 廠

地址：臺灣省桃園縣宏德新村
電話：三二四一二六

中國法制史的引論和說明

李甲孚

我寫的這部中國法制史，是民國六十九年秋天完稿的。當年九月就試印一百冊，分送有關人士、友好和專家們參閱，請他們提供意見。是書終於六十九年十二月正式發行。計算時日已經快三年了。在這三年中，本書承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學術研究出版促進委員會評定，並承嚴會長家淦先生頒給慶祝建國七十年的中正文化獎（七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中興學正獎字第六三四號）。七十二年一月一日我自法務部主任秘書任內退休。自此行有餘力。因而下定決心，就二年多來積存在心胸中的素念，稍分層次的爲本書寫引論、寫說明和增補注釋，藉以略抒梗概。大半年以來，構思條貫，倫脊賅備，足以向熱愛研讀本書的讀者們、提出這份全書二十二章的學術性分析了。

一、

本書的書名是中國法制史，無疑是一部史書。史就是歷史。歷史在人文學科中是記述史實的（參考說文史字及柳詒徵國史要義，頁七），並是一種研究「以古爲鑑，可知興替」（唐太宗語）的史書，這是由於「創法立制」，必須「述古人之所以得」，和「鑑古人之所以失」（胡三省新註資治通鑑序）。在現代，歷史已經成爲一種專門科學——歷史學，它挑起了覓求既往事實並加解釋的任務。胡適就說過「歷史的考證，是用證據來考定過去的事實。」（胡適選集，頁一五七）一方面以之證驗現代社會，一方

面用來推測未來社會。本書所說現代人「須對以往法制有認識，因以往法制是現代法制的淵源，在鑑往中才可以察知現在和未來。」（第一章第三節）就是這個意思。

將古代中國的法典和制度寫成一部專史，以及現行大學課程把中國法制史列為各大學法律系的必修學科，無疑是清代末年變法以後，以及中華民國開國以後的事。學者們寫作的中國法制史專書，算起來寥寥可數；最早有程樹德、董康、朱方、康寶忠、丁元善、徐道隣、陳顧遠寫的；坊間現在能够見到的，也祇少數幾種。原因是：中國法制史是一門冷門課程，所以成書很少。雖然如此，它的重要性卻超過其他學科。特別是「我國法制，歷史悠久，特色甚多，研討史事，可收探本窮源之效。」「所惜國人醉心歐化，未遑及此。昇平之會，已鮮專書；戡亂十年，困處海島，淺識之徒，多以步趨異邦為尚，中國法制史之新著，渺然不可復得。」（見林教授紀東為林教授咏榮中國法制史寫的序文）。現有的中國法制史專書，「雖然有幾部比較可以注意的著作，但或則過於簡明，或則只偏於某一朝代，比較下，深恐法制史一類的著作，固然遠不可攀，一部比較近於理想的中國法制史，似乎也沒有看到。在這種情形下，研究法律的人數典而忘祖。」（林紀東教授六十七年七月為林茂松教授編譯日人仁井田教授著中國法制史寫的序文）中國法制史的重要性，灼然可見了。

任何一個國家的法制，除國際法和國際慣例外，都是專為自己國家和本國人的需要而建立。學者說的「法律非能通萬國而使同一」（威爾遜 Woodrow Wilson 國家論第十四章，頁五九八）的話是對的，因為法律是反映一國公民的生存狀態，包括人民對政治、對社會的意見和自身權利義務的行使等。近

代人談及我國古代的社會和政治，常常以古代是專制政體、法治不很顯明爲口頭禪。這一種論調似是實非。中國早自周秦起，就是一個廣土衆民的大國，近代實行的民選制度，在古代那裡有實施的能力和機會？因爲一個一姓的皇帝，根本不可能專權去做這些事。舉例來說：①世人皆知秦始皇是專權的皇帝，但是秦國的遊士是很擅政的。②自漢代起，布衣就能够做卿相，博士弟子可以入仕是。證明朝廷與民衆逐漸的在接近，專制政權逐步的在開放。③特別是考試和銓選兩種制度建立後，官吏的考試和選用，都由各朝代的禮部和吏部分別依照法規和職掌去辦理；不但皇帝無法對它把持，政府首領的宰相也很難在其中參加個人意見。這不就是禮記禮運篇「選賢與能」的主張付諸實施的事證嗎？可知一般人說中國二千多年以來政治專制黑暗、人民沒有民權、國家沒有法治等，時空的因素居多數。至於法律，中國古代的法律是中華民族的產物，是漢族一脈相傳，循序進展到現在的。二千多年以來，中間雖然有過大西北方的民族入主中原，但他們也都在努力的漢化，和沿用與編纂漢化的法律，所以中國舊律才能够自戰國起綿延不斷的到清代沒有中斷，成爲當時及古代的典型。中華法系在日本明治維新以前，能够在當時的羅馬法系、英國法系、印度法系、回回法系中獨立自成一個體系，是值得稱道的。

外國學者對於中國舊律的批評也是褒多於貶的。舉例來說，諸如①中國法律條理清晰，每一個特別案情，都可得到解決。②中國法律在本國區域內，有至高無上的權利。③中國司法管轄的特點，在訴訟程序的方法上。④中國立法最顯著的地方，是社會必須對犯罪負責（巴系佛爾特 Bashford 「中國」第十一章的中國法律，楊鴻烈氏中國法律發達史引用）。外國人並特別稱贊清律完美，認爲清律的「規定

極近情理，明白而一致，條款簡潔，意義顯霍，文字平易。每一規定都很冷靜，簡潔清晰，層次分明，充滿實用的判斷，饒有西歐法律的精神。」（見一八二〇年英國愛丁堡評論The Edinburgh）。可知用現代法學眼光來看中國舊律，在時空差距上，難免會看出許多缺點來。但在古代的當時，舊律在古代是有其需要與其存在價值的。實際上近年秦律出土，以及現存的唐律、明律和清律等，都是富有條理系統、沒有混亂矛盾的好法典，它不但在古代中國人的心目中有相當的地位，在人類文化上也有它崇高的歷史價值。

詩經的「周雖舊邦，其命維新。」（大雅·文王）這兩句詩的大意是：「周代雖然是舊的邦國，它承受的天命卻非常新。」按周代的始祖是姬棄，他受舜帝命封為當時的諸侯，號后稷。周文王姬昌就是后稷的十五世孫（見史記周本紀）。所以朱子註這兩句詩是：「周興，后稷以來，舊為諸侯，其受命而有天下，自文王始。」（法制的概念，本書第一頁第十一行）。

我國舊法制隨帝制時代結束而解體，新法制繼受大陸法而成立的詳細情節，請參閱本書第二章第六節「中華法系的推陳出新」，和第二十章的「中國固有法制的變遷」的一二兩節、有關中國固有法制在清代末年面臨的衝擊、激盪，和清代末年的變法修律等（法制的概念，第二頁第五行）。

法制一辭，古書的記載很多，不祇本書所指管子（君臣上）、左傳（文公六年）、國語（周語）、韓非子（類柄）、禮記（月令）、呂氏春秋（孟秋紀）、尉繚子（制談）、史記（韓非列傳）等處。古代的法制觀念是：法制是生於義的，義是生於衆的。用這兩句說詞，來衡量古代法和現代法，內涵上應都

相同，都是「適合乎人心」的，這也是古代的「治之大要。」（參閱文子問「法安所生？」）因而在治理國家上，如果「無其法則亂，守法而不變則衰，有法而行私，謂之不法。以力役法者，百姓也。以死守法者，有司也。」（見慎子）至於法制的制就是法度（見禮記曲禮的注文），國語並解釋「君行制，臣行意。」這個行制的制也是法（見國語越語）；「制書是制度之命。」（見蔡邕獨斷）「制作是國之典。」（後漢書蔡邕傳）古代有關法制的概念，比近代人申說的又臻進一層了（古代的法制概念，第二頁、第七行）。

習慣法一詞，按現代民法有「習慣」的用語（民法第一條）。這一個習慣是指具有法的効力與價值的習慣，也就是本書說的「習慣法」，是社會上正在反覆實施、具有法的確信的規範；某一行為具有法律的拘束力，每個地區的人都必須對它信守，這種習慣就是具有法的効力的習慣法。參閱施教授啓揚著民法總則一書，頁五五（現代法制的概念，第四頁第十五行）。

劉向七略是一部圖書目錄書，是我國圖書有目錄的開始。這部書包括兵書略、方技略、術數略、詩賦略、諸子略、六藝略、輯略等七門，書名因而稱爲七略（史學與法制，第五頁最後一行）。

按清乾隆時代所定的歷代正史，包括史記及漢書、後漢書，三國志的蜀志、魏志和吳志，晉書，南朝的宋書、南齊書、梁書、陳書，北朝的魏書、北齊書、周書，隋書、南史、北史、唐書、新唐書、新舊五代史、宋史、遼史、金史、元史、明史等二十四史。加上新元史和清史，就是二十六史了（史學與法制，第六頁第九行）。

古代的學術，一方面以經學史學爲中心，一方面以法學爲中心，所以古人要求士人熟悉典章制度。這些典章制度就是前一朝代或當代的法制史料，例如孔子說的「周，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也；殷，因於夏禮，所損益，可知也。」秦始皇時代的「以吏爲師」都是。沛公劉邦入關，蕭何到秦宮盡取秦朝的律令圖書（漢書蕭何傳），就在準備爲漢室建立法制（經學與法制，第七頁第一、二行）。

實物和文字，在古代現代出土許許多多的鐘鼎和文字。前者例如聯合報七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第二版刊登的「毛公鼎」的圖文，和故宮文物月刊創刊號出的「鼎形器專輯」的鼎圖。後者如清朝光緒二十五年（公元一八九九年）在河南安陽殷墟發掘出土的甲骨文，和早年出土的晉簡漢簡、近年出土的秦簡等（經學與法制，第七頁第九行）。

古文經的古文是小篆和大篆，今文經的今文就是隸書。古文經本指用大篆寫的經書，今文經本指用隸書寫的經書。但在經學上，古文經和今文經都在指今文學家不同於古文學家。原因是：（一）自秦始皇焚書以後，不但經學自此中斷，經書也消失了。西漢開國以後，讀經的人從武帝起開始受到朝廷重視，教經書的人也有了派別。例如西漢立學官和置博士，就包括有易經、尚書、詩經、儀禮、春秋等經書，每種經書都有學者研究，自成一派，一派並有四家、三家、二家不等。這些立了學官的經書，都是用當時通行的隸書寫成，因而叫今文經；研究今文經的學者就叫今文家。（二）另一方面，西漢魯恭王劉餘從孔子老家的牆壁中，找出禮記、尚書、春秋、論語、孝經等書，都是用蝌蚪文寫的，所以叫做古文經。（三）自有古文經傳出世，學者才稱用隸書寫的經傳爲今文經，用蝌蚪文寫的經傳爲古文經。兩派學者並相互攻

擊對方，淩假演進至東漢、兩晉。到了南北朝時代，學又有南北的分野，清代學者並對漢代的古今文舊案大作翻騰了（古書的真偽，第八頁第一行）。

國家如要使國人對當前法制、法治有真實改進，先要使國人對自己國家以往法制有充分了解。這是著者個人的意見。按錢穆氏說：「任何一國之國民，對其本國已往歷史應略有所知，和有一種溫情與敬意，」以免「視本國已往歷史爲無一點有價值，亦無一點使人滿意。」可供參考。見錢穆國史大綱上冊第一頁，商務印書館出版（中國法制史的研究態度，第九頁第七行）。

修正中的民法刑法，仍然以三民主義爲最高立法原則，是行政院蔣前院長經國先生於民國六十五年一月十七日、蒞臨前司法行政部、聽取有關民法修正問題的簡報後即席提示的。原文說：「民法的修正，關係國家的進步與人民的權益很大。民法的修正內容，固然應該參考各國最新的立法，但亦應注意我國國情及社會需要，尤應以三民主義爲最高立法原則，使成爲中華民國的民法和刑法。」本書著者當時適在該部擔任司長職位，蔣前院長本項指示，爲著者在座親聆者。見中華民國民法制定史料彙編下冊，第九八五頁，司法行政部出版（中國法制史的研究態度，第一〇頁第一行）。

現在與傳統是沒有截然劃分的必要的。從邏輯原則說，任何一種事物都有新有舊；從生理原則說，皮之不存，毛將安傅（左傳僖公十四年）？在這兩句古話裡，就不難發現新與舊的依附關係（第一〇頁第五行）。舉例來說，明人黃梨洲說陸九淵、王陽明先尊德性、後道問學，程頤、朱熹先道問學、後尊德性，這祇發生先後順序位置問題，不生好壞問題。現代人認爲傳統思想有碍現代化，要加以改造，並

沒有說舊的都不好。主張復興中華文化的，也從沒有人說過現代化、新的都不好，而是厭惡新的推倒舊的。蔣夢麟早年說過：「新是一個態度——向進化方面走的態度，不是一個方法，也不是一個目的。舊不是方法，也不是目的，所以新舊應不是兩個學派，新舊之間用不着調和。」（見民國八年十月十日的上海時事新報）（謀求「復興」的「興」字應爲「興」字「第一〇頁第一二行」）。

中國固有法制近三千年。自周代的呂刑起計算，呂刑制定的時代是公元前九五二年，距離現在有二千九百多年（中國法制的研究方法，第一一頁第一行）。

關於古代法制史料的探索問題，除在古書中找尋材料外，還要在近年出土的文物中去找尋資訊，才更有意義和價值。早在二十世紀初期，漢簡就陸續的從田野的泥土裡出土，例如漢晉兩代的木簡，匈牙利人斯坦因（A. Steiner）早年在中國大陸的塞外獲得的漢晉木簡；以及一九五〇年以後，中國大陸考古方面，分別在馬王堆、武威和雲夢睡虎地發見的秦簡都是。參閱王國維流沙墜簡序，及斯坦因西域考古記，和東方雜誌十九卷第三號抗父寫的「最近二十年間中國舊學之進步」一文，與在中華民國出版的「睡虎地秦墓竹簡」一書，臺北里仁書局中華民國七十年十一月十二日出版（中國法制史的研究方法，第一一頁——行）。

二、

現在的國家參加聯合國的有一百五十八個，包括沒有參加聯合國的共有一百七十三個國家。這些國家的民族性雖都不盡相同，但各國家、各民族的法律有的可能相同，有的完全不同。就法制史立場說，

全世界的法系，英人魏姆爾（Wigmore）研究所得認為有十六個（見世界法律系統大全）。實際上現存法系，近人分析有中華法系、猶太法系、印度法系、回回法系、大陸法系和英美法系等六個。另外七個法系：古埃及法系、巴比倫法系、古希臘法系、克爾特法系、迦倫法系、斯拉夫法系、日本法系，都已經不存在。其他已被混合的法系，有海商法系、羅馬法系和日爾曼法系（以上根據涂懷瑩教授法學緒論分析，頁三五）。法系（Legal system）一辭，一般學者在法學緒論上都把它解釋為「法律的系統」。按各大學法律系主修的法學緒論課程，除應講述「法系」外，還要講述「法律的體系」。法系如解成「法律的系統」，就會和法學緒論的「法律體系」解作「法律的系統」發生認識上的混淆。有的書中將「法系」和「法律的體系」分別用文字來說明，譬如說：（一）「法系」是超國家的，含有國際性的法律意識，是就各國法律作綜合性的比較，以尋求其相同或近似，使它歸屬於某一法律系統之中，涵義是抽象而廣泛的。（二）「法律的體系」是就一個國家的全部法律，依其性質或作用，使其構成一個縱的歸屬——構成國內所有法律的地位和系統，涵義比法系仄（管歐法學緒論，頁二三一及頁二三二）。這個說法非常正確。至於將「法系」解成「法律的系統」，「法律的體系」也解成「法律的系統」，在邏輯上不如將「法系」解作「法制系統」的顯明（中華法制史的屹立，第一三頁第四行）。

中國歷史的悠久，是中外人士都認知的。但近代歷史學者顧頡剛、錢玄同等研究古史，否定了許多古帝的存在。例如顧頡剛說：「禹是九鼎上鑄的一種動物」，「有了傳統的觀念，於是要追溯以前的『統』，追溯禹出於夏鼎，就以爲禹是最古的人，應做夏的始祖了。」「在論語之後，堯舜的事蹟編造完

備了，於是有堯典、皋陶謨、禹貢等篇出現。有了這許多篇，於是堯與舜有翁婿的關係，堯與舜有君臣的關係了。」（見顧頡剛「層累地造成的古史」，載古史辨第一冊）。反對這個說法的人也相當多，最有力的見解是近人王國維的意見。王氏以爲「上古之事，傳說與史實混而不分，二者不易區別，此世界各國之所同。」並批評「近世疑古之過，乃併堯舜禹之人物亦疑之。其於懷疑之態度及批評之精神不無可取，然惜於古史材料，未嘗爲充分之處理。」（見古史辨第一冊）。近人錢穆氏也說：「中國民族本爲一歷史的民族。中國古史早已歷經古人不斷的努力，有一番卓越謹嚴而合理的編訂。」「故三皇五帝之舊傳說，在中國歷來史學界，本未嚴格信守。」「今求創建新的古史觀，則對近人極端之懷疑論，亦應稍加修正。」因而錢氏著國史大綱一書，仍自虞夏寫起，因「尙書始於堯舜，論語道古亦僅及堯舜，史記乃上溯黃帝。此從孔子與六經，實已不失爲謹嚴之態度。」（見氏著是書第一編第一章，頁四至十二。）按：傳統上的上古史，如果一切都信其爲實，自屬不妥。但如果說無徵就不信，也是非常牽強的。著者以爲對上古史，必須有值得懷疑的地方才懷疑，不能因爲現在還沒有發掘所得，就懷疑推定古人或古事的有無，甚至對當時的文化也懷疑其存在。像這種完全就古代實物爲轉移來推定古人有無的作法是不足採信的（參閱張君勱著明日之中國文化，頁二四。）我國上古史自尙書起，就記述帝堯的言論，左傳並記載魯國太史克說：「虞書數舜之功曰：慎徽五典。」（文公十八年）並記述帝堯的一段史事。可知帝堯是實有其人的（疑古派寫的文章，請參閱古史辨一書一至七冊）（中華法制史的屹立，第一四頁第一行）。

本書主張除埃及、巴比倫和希臘法系外，中華法系最早（第一四頁第五行）。以世界文化來說，盡

人皆知埃及爲世界上的古國，也是世界文化的母國。埃及歷本發明在公元前四二四一年，黃銅的發見在公元前四千年，埃及字母發明在公元前三千年，金字塔建築在公元前二九三〇年。當埃及人已知用銅器時，當時西歐還處在磨擦石器時代。以中國史比較：埃及文化發明在公元前四千年，巴比倫文化及印度文化都在公元前三千年就已存在，都早過我國很久；但比起希臘文化來，中國是比它早的。關於討論中國文化的專書很多，著者在此推介兩部書：一是張君勱著的明日之中國文化，一是熊十力寫的「中國歷史講話」「十力語要」「讀經示要」等書。

古代法典成書的年代，分別作以下的訂正：(一)鄭國鑄刑書於鼎，距今爲二千五百一十多年（周景王元年、魯昭公六年，鄭簡公三〇年，公元前五三六年）。(二)李悝法經距今二千三百九十多年（周威烈王十四年，公元前四一二年）。(三)法經在秦實施，距今二千三百三十多年。(四)秦孝公用商鞅變法，發生於周顯王十年，公元前三五九年（中華法系的屹立，第十四頁第一六行）。

本章說的「除了後趙、前後秦、北朝的後魏、北齊、後周、五代的後唐、和後來的遼、金、元、清外」，分別作如下的分析：

(一)按歷史上有五胡亂華的一個事實。所謂五胡，共分下列各國：

1. 匈奴——分別建國爲前趙、北涼、夏。

2. 羯——建國後趙。

3. 鮮卑——分別建國爲前燕、後燕、南燕、南涼和西秦。

4. 氐——分別建國爲前秦、後涼。

5. 羌——建國後秦。

(二) 以上十二國，加上漢族的前涼、西涼、北燕和成漢，就是後代歷史家說的五胡十六國。根據錢穆氏分析：五胡十六國以割據地來說，分爲①前趙和後趙，②前燕、後燕、南燕和北燕，③前秦、後秦西秦和夏，④前涼、後涼、南涼、北涼和西涼，⑤蜀。當劉裕進入長安時，雖有意統一北方，卻沒有結果，並因急於篡晉自立，就在南方自立爲宋。在北方，夏主赫連勃勃進赴長安以後，接着夏和涼相繼爲後魏取併，南北朝的形勢才自此形成。見錢穆國史大綱第四編、第十五章，前揭書頁一八三。

(三) 北朝的鮮卑族拓拔珪在中原建國，和孝文帝遷都於鄴以後，漢化自此開始。他們不穿胡服，不講胡話，並改姓氏爲元，北魏因而叫成元魏。後來遷到洛陽，朝政才腐敗下來；鮮卑酋長爾朱榮進入洛陽，不久被殺，另一個鮮卑人高歡取代了元魏，那就是北齊。高歡死後，高洋即位，朝廷官員的穿戴都是漢人的衣冠，漢化比元魏時代更深了。原來高歡的六世祖高隱是漢人，自五世祖高慶起，才歸化事鮮卑的慕容。高歡很喜歡鮮卑的風俗，他的妻室婁氏並是鮮卑族中的豪族。錢穆氏說的「高歡一家，是一個漢鮮混雜的家庭。」就是基於這些緣故。至於北周的宇文泰是鮮卑族，是盡人皆知的了。

(四) 歷史書上所稱的五代，實際上是五代十國：(1) 五代指後梁（漢族）、後唐（沙陀）、後晉（西夷）、後漢（沙陀）和後周（漢族）。(2) 十國爲吳、前蜀、南漢、閩、吳越、楚、南平、後蜀、南唐和北漢。

(五)遼爲契丹族，金爲生女眞部族，元爲蒙古族，清爲滿族。

(六)近人楊鴻烈謂：「晉末的後趙、前秦、後秦、南燕，北朝的後魏、北齊、後周，五代的後唐，宋以後的遼、金、元、清各朝，」是「北方野蠻民族。」見楊著中國法律發達史第一章，頁一，商務印書館出版（中華法系的遠被海外，第一五頁第五行）。

周代的宗法，其作用在使政治和家族合而爲一，也就是各諸侯都共同擁戴周王爲天子，並鞏固王室的威信，因而周王（大宗）受到全天下的人所擁戴，諸侯（大宗）受到全國人的擁戴，大夫（大宗）受到全家的人的擁戴。宗法在封建意識上的立長、立嫡，就在使兄弟之間，不致因土地、權位和繼承等事發生爭執，從而穩定了當時社會秩序和政治。所謂封建，實際上是封土和建國，據左傳載富辰說：「昔周公弔二叔之不咸，故封建親戚，以蕃屏周。」計兄弟之國十五人，姬姓之國四十人是。分見僖公二十四年和昭公二十八年。按自周文王克殷，成王靖四方，康王息民，並建母弟以蕃屏周。這就是西周的封建制度（中華法系的家族思想，第一六頁第七行）。

「中華法系的家族思想」一節的大宗、小宗文句，都引自禮記的大傳和祭義（第一六頁第九行至第一二行）。「天下之本在國」一段、引自大學第一章，「刑法」應爲「舊律」（一七頁九、十行）。大同思想的「老有所終」（第一八頁第六行），引自禮記大同篇。「爲人君止於仁」（同頁第一二行）那一段話，引自大學的釋明明德。

法律不外人情，實質上法律的制定，就是最高立法機關依據衆人的「情意」而制定的，當然在其中

已經顧到法理。法緣於情，一般大眾所以才能够遵守它和奉行它，法律的尊嚴就是這樣樹立起來的，而且立法機關的議員是人民自己選出來的，所以沒有人有鄙法和輕法的念頭（平等精神，一九頁八行）。

中華法系現在像似已被切斷，事實上並沒有。按民國十六年八月國民政府在南京建都後，常時的國民政府曾於是年八月十二日訓令司法部：「國民政府一應法律，待用孔亟。在未制定頒布以前，凡從前施行各種實體法、訴訟法，及其他一切法令，除與中國國民黨綱、或主義、或與國民政府法令牴觸各條外，一律暫准援用。」見國民政府司法例規上冊，頁四五七。現有法律都是民國十九年以後立的，並都以三民主義為立法的最高原則。現在正在修正中的民法和刑法，也是以三民主義為其立法的最高原則的。見本書第一章第三節，頁九（中華法系的推陳出新，第二一頁第一三行）。

三、

中國法制史這部史書的內容，學者莫不注意於歷朝法典的編纂和有關舊律的因革的討論，這兩部分資料在書中都占有很重的分量。這一著述和講授的方向都是非常正確的。按我國自戰國末期到清代的律典，其中的因革並不多，舉其大要來說：（一）戰國末期李悝編的六篇法經，由其弟子商鞅的改法為律持以相秦後，變假成為後日秦始皇開國後的秦律。（二）西漢開國繼受秦律編成漢律，後來又增加三篇為九章律。（三）魏晉律都是因襲漢律而成。（四）南北朝律除北周外，其他各朝的律都承受漢律。（五）隋律繼承北齊律，並參考北魏、北周律，不久就被唐代接受成為唐律。（六）後來的宋元明清各